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進展公告：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與曹妃甸工業區
再生資源產業園區委員會所簽之投資協議**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投資興建及經營再生資源回收利用項目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國有土地資產管理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土地招拍掛中以國土資源(海洋)局曹妃甸工業區分局公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基準地價為參照，購買相關土地。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曹妃甸工業區再生資源產業園區委員會為鼓勵外資投資曹妃甸，將給予本集團相關政策以作扶持。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朱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